



凉山州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N5134222022000128

木里藏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动物疫病防控疫苗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

木里县农业农村局

凉山州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公平 公正 高效 高质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谈判程序	27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4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凉山州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木里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拟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对木里藏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动物疫病防控疫苗采购项目采购，现以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一、项目编号： N5134222022000128

二、项目内容：木里藏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动物疫病防控疫苗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 包一：505500 元；包二：492400 元。

五、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六、供应商资质资格：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包一：1、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复印件、兽药产品和消毒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非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产品和消毒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加

盖供应商公章)

包二：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 2. 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公章；供应商为非生产企业的需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方式：

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 10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11月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凉山州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城郊片区风情园路海河南岸海河一号1幢2层201铺B）。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凉山州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 11月3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一、谈判地点：凉山州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城郊片区风情园路海河南岸海河一号1幢2层201铺B）。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木里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木里县乔瓦镇新兴路22号

联 系 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834-6524691

采购代理机构：凉山州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城郊片区风情园路海河一号正大门口二楼201铺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4-2326856

2022年 10 月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须知表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包一：505500元；包二：492400元</u>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 <u>包一：505500元；包二：492400元</u>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的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

		<p>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p>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一、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u>20%</u>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p>谈判情况公告</p>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谈判（响应）保证金。”相关要求，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4-2326856
11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4-2326856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凉山州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西昌市城郊片区风情园路海河一号正大门口二楼201铺）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4-2326856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凉山州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凉山州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谈判过程的质疑由凉山州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谈判结果的质疑由凉山州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0834-2326856</p> <p>联系地址：凉山州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西昌市城郊片区风情园路海河一号正大门口二楼201铺）</p> <p>邮政编码：615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木里县财政局。</p> <p>联系地址：木里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4-6524368</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响应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1 份、电子文档 U 盘或光盘形式 1 份。</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国家发改委 299 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9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p>本项目不涉及。</p>

20	补充说明	无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及《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木里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凉山州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谈判文件拟参加采购活动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向凉山州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4 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响应文件（资料）真实性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资料（含自证材料、各项声明、签字、盖章等）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否则一经查实则其谈判和成交资格都将被依法取消，并视具体情节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处理。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只要实施了“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所禁止的行为，其谈判（或成交）资格都将被依法取消。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整个采购活动及投标、谈判、评审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均不向供应商解释成交或落标的原因。供应商一旦向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递交了响应文件即为自愿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要约内容和条件，不得反悔。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家数计算。谈判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谈判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5.5 关系供应商限制。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谈判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供应商，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以取得授权的不同型号的产品参加谈判的，最多只能有 2 家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谈判，超过 2 家参加谈判的，以价格最低的 2 家作为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谈判，谈判产品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供应商，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谈判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供应商，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谈判产品应为其他品牌产品，且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所投品牌产品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 1 家供应商作为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谈判，谈判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 1 家供应商作为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谈判文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谈判，谈判产品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最多只能有 2 家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谈判，超过 2 家参加谈判的，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 2 家作为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如果隐瞒上述情况而参加了本次采购活动，一旦经有权机关查证属实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成交的话）、依法处理。供应商认为自己属于上述关系限制供应商的，应当自动回避，自觉不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 谈判限制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2 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7.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活动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 (二) 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三)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要求;
- (四)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六) 谈判程序;
- (七) 合同主要条款;
- (八)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有残缺应在领到谈判文件后1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明确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进行处理。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竞争性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或者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最先到达时间为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的，代理机构将把更正内容扫描件发送到供应商报名时预留给代理机构的指定电子邮箱中，发送成功即视为达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修改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该更正公告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8.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9.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自行进行现场考察。

9.3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活动的往来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无效响应，由供应商承担。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2.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2.2 计算错误及修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12.3 “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 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保证采购人今后在使用本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不再支付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费用。

注：本条主要针对涉及知识产权的采购项目，对不涉及知识产权的项目则不适用，具体在签订合同时予以约定。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和页码。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第八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3 如本采购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对 2 个及以上的包进行投标的，可只制作一份响应文件，但要注明投标包号；也可以分包制作响应文件，同时注明投标包号。

15.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文件须严谨制作、规范编制、含义准确无误、明确，对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分为“谈判资格性响应文件”和“谈判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每部分为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本谈判资格性响应文件和谈判其他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谈判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未明确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的，可逐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公章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的将承担无效谈判的风险）。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4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5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6 响应文件的正本资料中如果使用复印件的，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鲜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当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18.7 谈判文件中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格式要求正确的签字、盖章。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谈判资格性响应文件/谈判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时间”，详见第八章附件。

19.2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谈判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可将正本副本一并封装于 1 个密封袋内，也可将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 2 个密封袋内）。

19.3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格式参照本条 21.1。

19.4 密封要求：响应文件密封袋应无明显破洞、裂口，响应文件不外露。

19.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及样品（如果谈判文件要求）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及样品（如果谈判文件要求）将拒收。

20.2 工作人员核对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身份。

20.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及样品（如果招标文件要求）。

20.4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因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后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外，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情况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人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方式或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或邮箱发出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成交公告发出后，供应商凭公司介绍信到凉山州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25.6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七、合同事项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以成交通知书明确的合同编号为准。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记入诚信档案、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供应商单方面弃标的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各送一份原件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及凉山州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的响应承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降低标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

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并结合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成交人的竞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八、谈判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之规定正确行使询问、质疑和投诉权利；并且其质疑、投诉的提起应当符合前述法律、法规之规定。当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依法走正常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程序；对于其恶意质疑、投诉行为，或者以质疑、投诉为名谋取非法利益（或不当得利）的，招标人有权报有关监督机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34.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2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4.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4.4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要求的，须在收到补正函后五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在规定时间内仍未补充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作为质疑不成立处理；

34.5 供应商质疑书格式及签字等相关要求，财政部制订有统一格式模板，请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下载专区”下载，并严格按此

要求提交质疑，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受理。

34.6 本项目采购文件质疑受理单位为采购人，采购程序及结果质疑受理单位为凉山州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7 供应商的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之规定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或格式文本）相关要求，请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十、其他

35.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包一：1、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复印件、兽药产品和消毒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非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产品和消毒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包二：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 2. 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公章；供应商为非生产企业的需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3、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供应商鲜章）；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表）（加盖供应商鲜章）

6、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格式见附表）（加盖供应商鲜章）

7、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投标供应商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和“公司财务制度”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8、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

9、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情况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表）（加盖供应商鲜章）；

10、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表）（加盖供应商鲜章）。

11、提供竞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表）（加盖供应商鲜章）；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包一：1、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复印件、兽药生产和消毒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为非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产品和消毒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包二：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公章；供应商为非生产企业的需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简介

木里藏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动物疫病防控疫苗采购项目，本项目分为两个包。

二、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包一：

采购项目	规格型号或配置参数	单位	采购数量
猪瘟	1. 名称：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细胞源） 2. 成分：猪瘟兔化弱毒株接种牛睾丸细胞培养，收获培养的细胞毒液，浓缩，加稳定剂和耐热保护剂，真空冻干制成。 3. 兔体感染量：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细胞源）每头份 \geq 20000个。 4. 产品规格：20 头份/瓶。 5. 水分含量：批签发报告中，剩余水分含量按平均值计算，水分含量 \leq 4.00%。	万头份	40

	6. 配等量疫苗稀释液。		
气肿疽灭活苗	含灭活的气肿疽梭状芽孢杆菌。 100ml/瓶	万 ml	10
伪狂犬病灭活疫苗	HN1201-Δ gE 株, 含 gE 基因缺失的猪伪狂犬病毒 HN1201-Δ gE 株, 灭活前每毫升病毒含量 $\geq 10^{8.5}$ TCID ₅₀ 。20ml/瓶。	万头份	0.2
山羊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	山羊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 (MoGH3-3 株+M87-1 株), 疫苗中含灭活的绵羊肺炎支原体 MoGH3-3 株和丝状支原体山羊亚种 M87-1 株, 每头份含 MoGH3-3 株和 M87-1 株均应为 4.5×10^8 CCU。100 毫升/瓶。	万 ml	5
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病灭活苗	含灭活的 B 群多杀性巴氏杆菌 (CVCC44502 或 CVCC44702), 用于预防牛出血性败血症, 免疫期 9 个月。100ml/瓶。	万 ml	90
山羊痘活疫苗	含山羊痘弱毒株。每头份病毒含量不少于 103.5TCID ₅₀ 。本品为微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 易与瓶壁脱离, 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用于预防山羊痘及绵羊痘。注苗后 4~5 日产生免疫力, 免疫期为 12 个月。50 头份/瓶。配牛结性皮肤病疫苗专用稀释液。	万头份	70

注：疫苗的到货有效期 ≥ 10 个月

包二：

采购项目	规格型号或配置参数	单位	采购数量
金属注射器	材质：不锈钢，规格：20ml/支	具	600
针头	12*25，10 颗/盒	盒	3000
兽用消毒剂：三氯异氰尿酸粉	1. 含量规格：按有效氯含量30%； 2. 包装规格：500g/瓶 3. 有效期：到货有效期12个月以上；	吨	2
兽用消毒剂：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1. 含量规格：100ml 戊二醛5g+癸甲溴铵 5g； 2. 包装规格：500ml/瓶 3. 有效期：到货有效期12个月以上；	吨	4
聚维酮碘	1. 含量规格：含碘 5%； 2. 包装规格：500ml/瓶 3. 有效期：到货有效期12个月	吨	4

	月以上;		
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抗原高敏荧光检测试剂盒	<p>1. 采用镧系纳米荧光微球标记，免疫层析法检测；双抗原夹心法为基础检测被测样本中的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抗原；</p> <p>2. 适用高敏荧光分析仪检测高敏荧光；</p> <p>3. 通过互联网云平台获得抗体效价标准曲线；</p> <p>4. 适用于手机 APP 趋动高敏荧光分析仪完成检测；</p> <p>5. 包装规格：50 份/盒；</p> <p>6. 检测时间：≤7 秒；</p> <p>7. 保存温度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p>	盒	2
非洲猪瘟病毒抗原高敏荧光检测试剂盒	<p>1、采用镧系纳米荧光微球标记，免疫层析法检测；双抗体夹心法捕获被测样本中的猪瘟病毒抗原；2. 适用高敏荧光分析仪检测高敏荧光；3. 通过互联网云平台获得抗原效价标准曲线；4. 适用于手机 APP 驱动高敏荧光分析仪完成检测；5. 包装规格：50 份/盒；</p> <p>3、6. 检测时间：≤7 秒；</p>	盒	4

	7. 保存温度：2~8℃；8. 产品有效期≥12 个月		
包虫病抗体检测试剂盒	<p>1. 采用镧系纳米荧光微球标记，免疫层析法检测；经高敏荧光免疫分析仪测定结合物中示踪物的荧光强度，即时获得试样中包虫病抗体的含量或效价。</p> <p>2. 适用高敏荧光分析仪检测高敏荧光；</p> <p>3. 通过互联网云平台可获得标准曲线；</p> <p>4. 适用于手机 APP 趋动高敏荧光分析仪完成检测；</p> <p>5. 包装规格：50 份/盒；</p> <p>6. 检测时间：≤7 秒；</p> <p>7. 保存温度及效期：2~8℃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p>	盒	2
包虫病犬粪抗原检测试剂盒	<p>1. 采用镧系纳米荧光微球标记，免疫层析法检测；经高敏荧光免疫分析仪测定结合物中示踪物的荧光强度，即时获得试样中包虫病抗原的含量或效价。</p> <p>2. 适用高敏荧光分析仪检测高敏荧光；</p> <p>3. 通过互联网云平台可获得</p>	盒	3

	<p>标准曲线；</p> <p>4. 适用于手机 APP 趋动高敏荧光分析仪完成检测；</p> <p>5. 包装规格：50 份/盒；</p> <p>6. 检测时间：≤7 秒；</p> <p>7. 保存温度及效期：2~8℃ 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p>		
<p>猪瘟病毒抗原 高敏荧光检测 试剂盒</p>	<p>1. 采用镧系纳米荧光微球标记，免疫层析法检测；</p> <p>2. 适用高敏荧光分析仪检测高敏荧光；</p> <p>3. 通过互联网云平台获得抗体效价标准曲线；</p> <p>4. 适用于手机 APP 驱动高敏荧光分析仪完成检测；</p> <p>5. 包装规格：50 份/盒；</p> <p>6. 检测时间：≤7 秒；</p> <p>7. 保存温度及有效期：2~8℃ 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p>	盒	2
<p>口蹄疫病毒 0 型抗原定量 检测试剂盒</p>	<p>1. 采用镧系纳米荧光微球标记，免疫层析法检测；双抗体夹心法捕获被测样本中的口蹄疫病毒 0 型抗原；</p> <p>2. 适用高敏荧光分析仪检测高敏荧光；</p> <p>3. 通过互联网云平台可获得</p>	盒	2

	<p>标准曲线；</p> <p>4. 适用于手机 APP 趋动高敏荧光分析仪完成检测；</p> <p>5. 包装规格：50 份/盒；</p> <p>6. 检测时间：≤7 秒；</p> <p>7. 保存温度及效期：2~8℃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p>		
小反刍兽疫病毒抗原高敏光检测试剂盒	<p>1. 采用镧系纳米荧光微球标记，免疫层析法检测；双抗体夹心法捕获被测样本中的小反刍兽疫病毒抗原；</p> <p>2. 适用高敏荧光分析仪检测高敏荧光；</p> <p>3. 通过互联网云平台获得抗体效价标准曲线；</p> <p>4. 适用于手机 APP 驱动高敏荧光分析仪完成检测；</p> <p>5. 包装规格：50 份/盒；</p> <p>6. 检测时间：≤7 秒；</p> <p>7. 保存温度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p>	盒	2
碘酒	500ml/瓶	瓶	500
棉花	脱脂棉消毒灭菌，规格：500g/包	包	200

灭菌液	500ml/瓶	瓶	800
真空采血管	常规真空采血管，配采血针	盒	50
一次性防护口罩	1、口罩无菌包装。 2、规格：耳挂式，17.5*9.5CM, 1 个/袋, 50 袋/盒； 3、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个	5000
一次性乳胶手套	材质：橡胶。一次性无粉丁晴手套，独立灭菌包装。两手通用，左右手均可穿戴，卷边腕口，尺寸：大、中、小号可选。单位：双	双	5000
一次性鞋套	一次性 PE（聚乙烯）材质鞋套，尺寸：50*40CM，防水、防泥、防飞溅。单只重量 \geq 15g，脚长 40cm，筒高 48cm。	双	5000
连体防护服	1、连身式；由连帽上衣、连体裤子组成，为连体式，袖口、帽子面部收口及腰部收口采用弹性收口，连体帽子采用三片式结构、两条胶条，关键部位为防护服的左右前襟、左右臂及背部位置。防护服采用 PE 透气膜、PP 无纺布和热熔胶材料制成，产品采用环氧乙烷灭菌，以无菌形式提供。 2、抗渗水性：防护服关键部	套	3000

	<p>位静水压应不低于 1.67 Kpa (17cmH20)。</p> <p>3、透湿性:防护服材料透湿性应不小于 2500g/ (m². d)。</p> <p>4、表面抗湿性:防护服外侧面沾水等级应不低于 3 级的要求。</p> <p>5、断裂强力: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45N。</p> <p>6、断裂伸长率: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伸长率应不小于 15%。</p> <p>7、过滤效率:防护服关键部位及接缝处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率应不小于 70%。</p> <p>8、抗静电性:防护服的带电量应不大于 0.6 μ C/件。</p>		
--	--	--	--

注：试剂盒到货有效期≥10个月

包一核心产品为：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病灭活苗；包二核心产品为：兽用消毒剂：三氯异氰尿酸粉；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包装、运输配送、税费、货到就位以及培训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商务要求

1、安全要求

针对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将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安全问题需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须提供安全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

2、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 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为采购方操作人员提供操作维护培训，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2）. 质保期内，严格按国家三包要求完成售后服务。

3、交付时间

（1）. 在收到采购人发货通知后 7 日内将所需货物送到指定的地点，逾期或未按约定送到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标准。

5、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

6、其他：

(1) 竞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对竞标产品按照参数进行验证，若供应商虚假响应竞标要求，则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采购人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6、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并结合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成交人的竞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章 谈判程序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程序。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1.6 谈判小组评审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本条 2.1.2 规定的情形及评审委员会成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

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2.2.4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进入谈判程序。

2.2.5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2.3 谈判程序。

2.3.1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注：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的顺序以供应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签到时间先后顺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3.8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2.3.9 谈判小组经过最终一轮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3.10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或报价无效：

2.3.10.1 资格性响应文件不能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2.3.10.2 其他响应文件经评审或谈判程序后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3.10.3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退出谈判的，或者不能满足谈判小组现场提出的谈判内容要求的；

2.3.10.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10.5 其他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4 最后报价。

2.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3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2.4.4 最后报价经谈判小组确认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

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4.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5.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6 出具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6.2 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2.6.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2.6.4 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2.6.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2.6.6 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2.6.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注:

①本采购文件中所有要求书面告知供应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到达评

审现场的，自行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栏查看评审情况的相关信息。

②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要求，本采购文件仅摘录了《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文件）的部分内容，未尽事项严格按“川财采[2016]53号文件”之规定执行。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凉山州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金额：本项目采购合同价的10%。

（履约保证金收取不能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交款方式：由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木里县农业农村局。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起 5 个工作日，采购合同签订前。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进行处罚。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凉山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凉山州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是招标人提供的基本格式，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及中标人招标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第八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谈判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一、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谈判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盖章)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活动、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谈判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响应日期：XXXX

格式 1-4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_____、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谈判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后附）。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响应日期：XXXX

格式 1-5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_____、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我方承诺在经营活动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凭证后附）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响应日期：XXXX

格式 1-6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依法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采购编号为：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如本公司提供虚假声明，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响应日期：XXXX

格式 1-7

七、诚信承诺书

致凉山州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本公司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自谈判之日起倒推 1 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_____）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_____）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_____）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撤回采购响应文件、非招标采购评审过程中不报价或者退出，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_____）

（五）不遵守谈判、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谈判、评审现场秩序的；（_____）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_____）

（七）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_____）

（八）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_____）

（九）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_____）

（十）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_____）

(十一) 不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途径依法进行维权，多头投诉、举报，造成行政成本浪费的；（ ）

(十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的；（ ）

(十三) 维权的目的不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是为实现非法目的、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的，或者在维权过程中自己不出面而委托社会人员不通过正常途径维权的；（ ）

(十四) 明知投诉、举报事项不属实，仍然坚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查无实据的；（ ）

(十五) 明知自己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结束后自己未中标、成交时，又投诉、举报自己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企图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 ）

(十六)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

(十九) 是否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十) 是否存在“供应商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十一) 是否存在“在经营活动中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十二)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

(二十三)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响应日期：XXXX

备注：1、供应商自行分别对本承诺书中所列诚信条款进行承诺，承诺内容为“是”或“否”。

2、在（）内填“是”表明该条款行为已被财政部门、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法进行了处罚；在（）内填“否”表明该条款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法进行了处罚；

3、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同级监督部门举报，由同级监督部门调查处理。

格式 1-9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10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11

十一、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的其他内容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谈判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一、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谈判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二、谈判函

_____、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单位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谈判活动，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若我方成为成交人，特承诺如下：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送至凉山州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存档。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对本项目在开标前的采购程序和采购文件内容均无质疑或异议事项（如有的话，我单位已在开标前进行了质疑维权，或者维权结束并认可维权结果），并基于此而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且我方承诺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不再对开标前的程序和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或异议、信访，否则为不诚信行为。

四、无论整个采购活动及响应、谈判、评审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我方均自

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均不向我方解释成交或落标的原因。我方一旦向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递交了响应文件即为自愿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要约内容和条件，不得反悔。

五、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项目分包、投标人投 2 个或以上包的，根据实际份数填写）

六、我方保证通讯设备畅通（电话无法及时联系到我方的，其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八、我方承诺递交的响应文件严谨规范、含义准确，对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九、我公司愿意遵守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十、我方对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十一、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十二、我方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否则按不诚信行为认定。

十三、若我方违反了以上承诺，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响应日期：XXXX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 2-3

三、报价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	¥: _____ 大写 _____ 元

注：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也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响应日期：XXXX

格式 2-4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将承担落标的风险。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款、购置税、上户、包装、运输、税金、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其它费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

格式 2-5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响应日期：XXXX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响应日期：XXXX

格式 2-7

六、安全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依法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招标编号：
号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人（公章）：

格式 2-8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 2-9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响应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偏离情况按实际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11

十、商务应答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12

十一、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供货、人员配置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13

十二、其他有关材料（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货时间	
报价	小写： 大写：

注：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运输、税金、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特别提醒：最后报价表应密封提交；响应人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